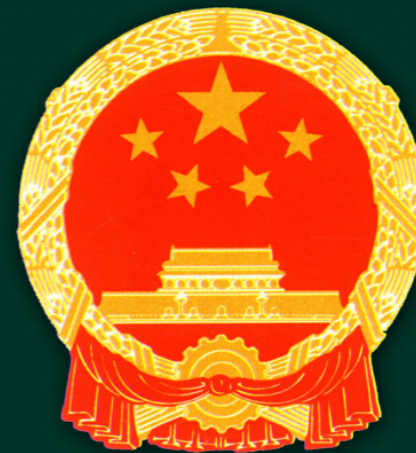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规建普(2025)FA3100072025000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
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
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建设项目名称	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建筑部分)(二期)
建设位置	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 东至枣阳路, 南至大渡河路光复西路, 西至大渡河路, 北至怒江路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398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420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565平方米), 计容面积342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关于核发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建筑部分)(二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编号:沪规划资源普许建〔2025〕2号)一份。 2.《建筑工程项目表》一份。 3.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 4.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